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章建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世忠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江股份	股票代码	3000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振江	叶智慧	
电话	0571-89716110	0571-89716110	
传真	0571-89716114	0571-89716114	
电子信箱	enjoyor@enjoyor.net	enjoyor@enjoyor.net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89,490,339.24	742,181,982.12	1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89,864,267.65	63,962,847.99	4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3,042,720.89	55,329,126.21	5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227,764.44	-122,283,485.07	10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23	-0.5065	7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3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6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2%	7.59%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6.55%	1.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02,104,189.70	2,553,102,453.75	4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49,509,784.51	963,069,199.48	8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403	3.6184	75.22%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6,918.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983.28	
合计	6,821,546.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33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0%	78,913,000	0	质押	63,500,00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6.37%	17,587,245	17,587,245		
张美秀	境内自然人	2.50%	6,889,897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7%	6,807,586	0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汇盈 11 号权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1%	6,660,000	6,660,000		
中国建设银行	其他	1.80%	4,957,567	0		

一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4,904,271	0		
谢丽芳	境内自然人	1.51%	4,164,741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3,513,82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3,431,0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欣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华安基金- 工商银行- 华融国际信托- 华融·汇盈 11 号权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贯彻执行年度经营计划，顺应国家大力支持智慧城市建设的的发展趋势并抓住发展机遇，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积极进行智慧城市产业布局，切身参与多个城市的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和细分领域的深化设计工作，报告期内先后签订了“重庆南岸智慧健康”、“智慧观山湖”、“智慧安丘”、“智慧公主岭”、“智慧金湖”等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公司各项业务保持了稳健成长势头，整体上达到了预期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9,490,339.24 元，同比增长 19.85%；营业利润 95,262,286.13 元，同比增长 53.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64,267.65 元，同比增长 40.49%。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订单（含中标但未签合同的订单，不含框架总包项目）共计 91,528.09 万元。其中，按领域划分：智慧交通业务新增订单 35,171.19 万元，智慧医疗业务新增订单 16,123.05 万元，智慧城市业务新增订单 40,233.85 万元。按区域划分：华东地区新增订单 56,791.99 万元，华南地区新增订单 9,801.24 万元，西南地区新增订单 8,094.7 万元，西北地区新增订单 7,745.91 万元，华北地区新增订单 3,701.78 万元，华中地区新增订单 5,132.6 万元，东北地区新增订单 259.8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增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71 项、软件产品 17 项、资质证书 1 项。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2013 年度优秀解决方案奖”、“2013 年度最具影响力系统集成商”、“2013 年中国城市智能交通行业优秀品牌建设团队奖”等荣誉，“银江卫生应急指挥系统”获第 18 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创新奖。同时，公司凭借卓越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成功入选 2014 年（第十三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公司作为第二完成单位参与的“浙江省物联网产业技术路线图研究”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申报的《基于主动反馈的交通控制与开放服务平台》项目成功获批科技部和财政部 201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智慧交通业务	367,292,458.83	239,159,635.93	34.89%	25.78%	19.99%	3.15%
智慧医疗业务	125,438,966.27	94,986,034.54	24.28%	25.78%	27.65%	-1.11%
智慧城市业务	388,972,493.93	297,067,831.28	23.63%	13.02%	14.91%	-1.26%
其他业务	7,742,590.59	1,319,292.74	82.96%	44.13%	100.00%	-17.04%

注：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是指除智慧交通业务、智慧医疗业务之外的其他智慧城市业务。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6家，原因为

(1) 2014年2月，公司与自然人股东颜超新设控股子公司湖南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银江公司”），公司持有60%股权，从湖南银江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4年3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重庆银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江公司”），从重庆银江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公司2014年2月完成并购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从2014年3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2014年4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济南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银江城市公司”），从济南银江城市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2014年4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青岛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江城市公司”），从青岛银江城市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2014年5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健康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宝技术公司”），从健康宝技术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

根据2014年4月12日公司与鲁卫民、吴志洪、裴宁远和陈凤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54.08%股权以1:1.38的价格（合计1350万元）转让给鲁卫民、吴志洪、裴宁远和陈凤娟，并于2014年4月办理完相关变更手续，从2014年5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